

收文>02>2005號
111年1月7日>時分

正本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 承辦人：張司函
 電話：02-89782649
 傳真：02-27018496
 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 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01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杜絕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，更新本局「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之禁止進港船舶清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商港法第19條第4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杜絕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，維護船員權益，外籍商船經營者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，經國內司法機關起訴、外國政府通報或於國際運輸工人聯盟(ITF)網站所列遺棄船員且尚未解決之船舶，原則上禁止進入我國港口。
- 三、旨揭清單公告於本局局網，詳以下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Information/Detail/03e5523bc513-42dc-96fb-7abe2c7cc4a8?SiteId=1&NodeId=103>
- 四、「國際運輸工人聯盟(ITF)網站所列遺棄船員清單」資料來源，詳以下網址：
<https://www.itfseafarers.org/en/abandonment-list/seafarer-abandonment>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

中華民國政府

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企劃組、港務組、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航安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外交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裝

訂

局長葉協隆

